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 8 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 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拟收购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

据，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 月 9 日